

檔號：
保存年限：

10908160

109. 8. 13

歸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蔡耀華

聯絡電話：02-87897607

傳真：02-87897674

E-mail：thy1513@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TWCERT官網與相關服務連結、CSIRT聯盟會員申請書、
CSIRT聯盟會員規章 (360000000G_1090200822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90200822_doc1_Attach2.odt、
360000000G_1090200822_doc1_Attach3.pdf、
360000000G_1090200822_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提供
資安服務相關資訊1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以強化我
國資安公私聯防體系。

說明：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7月30日通傳基礎決字第
1096301967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

副本：電2020/08/13文
交12:05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636

聯 絡 人：吳政昇 02-33438232

電子郵件：kevinw@n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1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TWCERT官網與相關服務連結.odt、附件2_CSIRT聯盟會員申請書.pdf、附件3_CSIRT聯盟會員規章.pdf (109GS04799_1_301152166921.odt、109GS04799_2_301152166921.pdf、109GS04799_3_301152166921.pdf)

主旨：檢送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提供資安服務相關資訊，請轉知轄下法人組織、公協會協助推廣，以強化我國資安公私聯防體系，請查照。

說明：

- 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依行政院指導於108年起接手維運TWCERT/CC，推動企業資安事件通報協處、產品資安漏洞通報、惡意檔案檢測服務及舉辦資安推廣宣導活動等重點工作，並透過與國內外CERT/CSIRT、資安組織、學研機構、民間社群、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間資安情資共享，提升國家整體資安聯防能量，共同維護我國整體網路安全。
- 二、為提升我國整體資安意識並強化企業資安防護能量，敬請貴機關轉知轄下法人組織、公協會對其會員推廣TWCERT/CC之相關服務，以利會員彼此分享資安情資，增進國內企業整體資安聯防與應處能量。
- 三、檢送TWCERT/CC官網與相關服務連結、CSIRT聯盟會員申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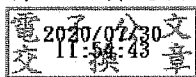
資訊推動小組

1090018738

書及會員規章各1份如附件。企業欲取得資安威脅情資等服務，請以企業電子信箱提供企業名稱、產業類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等資訊寄至TWCERT/CC服務信箱(twcert@cert.org.tw)。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含附件)



附件1

1. TWCERT/CC 官網：<https://www.twcert.org.tw>
2. 資安情資電子月報訂閱服務：<https://www.twcert.org.tw/tw/sp-epap-subform-1.html>
3. 惡意檔案檢測服務：<https://viruscheck.tw/>
4. 企業資安事件通報：<https://www.twcert.org.tw>
5. 釣魚網站通報：<https://www.apnow.tw/>
6. 產品漏洞通報：<https://www.twcert.org.tw/tw/lp-132-1.html>
7. TWCERT/CC FB 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wcertcc/>
8. 專屬服務信箱：twcert@cert.org.tw

「台灣 CERT/CSIRT 聯盟」會員申請暨異動申請書

會員基本資料				*必填	
機關/單位統編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單位名稱*					
會員新申請或異動申請(異動時請填寫有異動的欄位)					
新申請 或 異動前 資料				異動後 資料	
機關/單位負責人*				機關/單位負責人*	
申請人資料*		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 #		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電話: () #	
固定 IP	_____		固定 IP	☐ 新增 _____ ☐ 刪除 _____	
會員終止申請					
☐ 本機關/單位提出終止申請，原因: _____ _____					
會員同意暨簽名或用印				*必填	
☐ *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申請書所註明之注意事項，及「台灣 CERT/CSIRT 聯盟」會員規章，詳見 TWCERT/CC 網站。					
機關/單位部門主管簽名 或 機關/單位用印*				申請人簽名*	
(新申請或異動機關/單位負責人時，請附上工商登記或相關證明文件)				(請申請人親簽)	

TWCERT/CC 審核結果		☐ 同意申請 ☐ 同意異動 ☐ 同意終止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帳號			機關/單位類型						

「台灣 CERT/CSIRT 聯盟」會員規章

為有效運用網路安全情資，強化資安防禦體系，提升我國資訊安全自我防護能量，茲組成「台灣 CERT/CSIRT 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並訂定本聯盟會員規章(以下簡稱「會員規章」)，以規範本聯盟之會員資格、權利與義務，以及保密協定等相關事宜，俾提升會員間聯繫與信任關係，並有效實踐電腦網路安全防护與危機處理之相關作為。

第一條 會員資格

1. 本聯盟由有意願參與並強化資安聯防體系之 CERT/CSIRT 組織、資安業者、一般企業、教育學術單位、公協會、法人團體等公私立機關、團體或單位加入成為會員並組成。
2. 本聯盟會員申請由會員先對於會員規章表示同意，且需經過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以下簡稱「TWCERT/CC」)審核，通過審核後方完成會員申請並取得會員資格，具體之會員申請暨異動作業程序詳見會員規章附件 1。
3. 任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投資人，以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公告之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均不得成為本聯盟之會員。

第二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同意遵循中華民國資通安全相關法律規範，及行政院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與作業程序，在不違反原情資或研究報告來源已簽署之保密協定前提下，進行資安情資分享與資安事件之通報、應變與協處，且不得藉此從事商業行為或牟利(以下簡稱「聯盟合作」)。
2. 針對前項所述之聯盟合作所獲得之資安情資分享與資安通報資料，會員得使用於研究分析、重大資安事件預警發布及資安事件通報，惟對外公布資訊前須取得資訊來源提供方之同意，並標註相關資料之來源。

3. 會員對於其他會員、第三人所分享之資安情資與資安通報資料之保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任意公布或違法揭露；若有違反，應就此所生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TWCERT/CC 並得取消其聯盟會員身分。
4. 會員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向 TWCERT/CC 提出異動申請，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聯繫管道與情資交流作業暢通，具體之異動作業程序詳見本會員規章附件 1。
5. 會員同意積極參與本聯盟會議與活動，並分享與討論近期重大資安事件處置狀況；會員若無故多次未參與聯盟會議與活動，其獲取相關資安情資之權利將會被終止。
6. 會員若認其自身無法履行會員義務或責任時，應主動向 TWCERT/CC 提出終止申請，經由 TWCERT/CC 審核後，終止其會員身分。
7. 會員如違反本聯盟所要求之事項，且經查證屬實，TWCERT/CC 得取消其會員身分。

第三條 保密協定

1. 會員因成為會員、參與聯盟合作或參加相關活動而知悉或持有 TWCERT/CC、其他會員或其他第三人之資安情資、資安技術或其他非公開資訊，不論其是否標示有「機密」之字樣，亦不論其係以何種形式表達儲存、記錄或附著於何種媒介之上，會員及其代理人、受僱人(包括嗣後離職之員工)、使用人、輔助人或其它相關知悉人士均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使用該等資料於本參與聯盟合作或其他相關活動以外用途，且不得以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於其他第三人。
2. 中華民國法務部所轄之各調查機關與檢察機關，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因執法需求，在相關法律明確授權之範圍內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3. 除會員書面同意特定資料免除保密義務外，資料收受方應自申請成為會員生效日起嚴守保密義務，保密義務不因聯盟合作之終止、會員之終止或取消而免除。

第四條 規章之公告、修訂與爭端解決

1. 本會員規章由 TWCERT/CC 核定後實施，並公布於本聯盟平台與 TWCERT/CC 網站，同時以電子郵件通知本聯盟會員，修訂時亦同。

2. 如因本會員規章產生爭議時，應由爭議之會員雙方或 TWCERT/CC 與會員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解決。
3. 如因本會員規章涉訟時，TWCERT/CC 與會員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五條 未盡事宜

本會員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